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6-06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上海富豪东亚酒店浦江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123,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六家一致行动方提议召开，董事庄友才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董事朱联、独立董事崔皓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长张静静、独立董事王红新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江晓凌、职工监事姚佳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其他高管未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984,560	99.86	139,000	0.14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慧、朱琴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召集人: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